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为保障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亿元，有效期贰年。其中：债项业务品种为非融资性保函额度（可开立分离式保函）2.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亿元（可调剂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保理业务）。

上述授信取得的具体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批复为准，授信额度的使用根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